**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1970年01月01日**

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77号蓝天大厦12楼

|  |  |
| --- | --- |
| 出租方（甲方）：中投君安（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承租人（乙方）：某某某 |
|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张进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
| 实际经营地：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77号蓝天大厦12楼 | 实际经营地（现居地）：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XXX号XXX室 |
| 邮政编码： 200233 | 邮政编码： |
| 电话号码： 021-54566522 | 电话号码：XXXXXXXXXXX |
| 传真号码： 021-61538970 |  |

本合同的租赁是指中国合同法规定的融资租赁形式。出租方中投君安（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承租人某某某 (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甲方出租本合同正本及合同附件中记载的设备 （以下简称租赁物 ），乙方从甲方处承租租赁物事宜，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  |  |
| --- | --- |
| 出租方（甲方）：中投君安（深圳）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 承租方（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 日期：1970年01月01日 | 日期：1970年01月01日 |

乙方连带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签约日期：

乙方连带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签约日期：

乙方连带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签约日期：

乙方连带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签约日期：

乙方连带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签约日期：

|  |  |
| --- | --- |
| **对保人** |  |
| **日期** |  |

**第一条 租赁物**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出租给乙方为目的，向乙方购买合同附件所记载的租赁物，乙方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1、 租赁物包括：全部补充配件、增设物、修缮物及附属或定着于该租赁物的从物在内。

2、 租赁物的购买：租赁物是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自主选定租赁物出售予甲方。乙方自行决定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指标和品质、技术保证、售后服务和维护以及价格、交货、安装。甲方根据乙方选择与要求与乙签订买卖合同，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甲方。

3、 乙方应对上述选择和决定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该选定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各种批准许可证明。

4、 甲方不对租赁物的选定和品质做任何建议或保证，对租赁物的瑕疵不承担责任。有关购买租赁物应交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1. 本合同签订及租赁物交付后至乙方依本合同支付所有应付款项给甲方 、乙方行使租赁物购买选择权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租赁物所标明出租人名称及有关所有权、租赁关系的标章、识别乙方应以维护，不得将其移动、丢弃或损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的所有权，在租赁期间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转租租赁物，不得向他人设置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允许他人使用。
3. 如乙方破产，抵押物不属于破产财产，甲方仍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4. 因车辆交易政策原因，双方商定租赁物暂不办理过户手续，仍以乙方的名字登记，如今后甲方要求办理过户手续（甲方有权要求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名下），乙方有配合义务，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物是否变更登记不影响甲方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亦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1. 租赁物的买卖由乙方现实交付予甲方，双方签订《车辆交接确认单》，甲方出租给乙方时，甲方将租赁物现实交付予乙方，乙方应自行对租赁物实施验收，并应在签署本合同时向甲方提交《融资租赁物交付证明》，否则视为乙方已验收完毕。
2. 乙方拒收租赁物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提交《融资租赁物交付证明》后，即为认可租赁物已在符合要求的状态下由甲方交付完毕，乙方此后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

**第四条 租赁期间**

1. 租赁期间是以合同签订日起至租赁物的租金及因违约所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履行清偿的义务完毕之日为止。
2. 承租方在未履行完毕本合同所有付款义务前不得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租赁物的瑕疵**

1. 作为售后回租，甲方对租赁物件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任何有关租赁物的证书、技术资料、图纸、清单、报告以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的签收或签署，均不表示甲方对租赁物品质的认可，甲方对租赁物可能存在的瑕疵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的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发生租赁物瑕疵的情况，本合同履行不受影响，乙方须按约定支付租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租金**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中规定的数额及支付条件，依照甲方所出具的租金支付明细表规定，准时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延迟支付时，则视为违约，应按照全部合同金额，以日息千分之五（每万元每日五十元）计算，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及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租赁物的保管及使用**

1. 租赁物可设置运转密码者，甲方有权设置密码，乙方应予配合密码的设定，且若乙方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得拒绝提供开机密码。
2. 保管和使用租赁物时，乙方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如乙方违反上述情况，致使租赁物发生部分或全部的损坏，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收回或请求返还租赁物并请求损害赔偿。
3. 由于租赁物自身或其设置、保管、使用的原因，对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租赁物的保养及费用**

1. 乙方应自行负责因前项义务发生的零件、附属零件的更换、租赁物的维修、损害处的修理、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和进行其他一切维护、修护，并承担一切费用。
2. 因维持租赁物的所有权或保管、使用，以及本合同下的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承担就融资租赁交易所产生的各种税费，并依本合同有关税费的规定履行完税或缴款的义务。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的费用须缴纳增值税或相关税费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结算请求进行支付。租赁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所产生的税负增加，仍由乙方担负。

**第九条 租赁物的灭失、损毁**

1. 直至租赁物返还，因盗窃、火灾、风水灾害、地震、征用、保全措施、乙方的原因或其他任何不可规责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租赁物灭失、毁损及其他一切危险，均由乙方承担损失，通常的损耗、减耗不适用本项。
2. 租赁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好状态，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3. 租赁物灭失（包括不能修理或者侵害所有权）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次性赔偿金，金额为所有到期未付租金以及未到期租金的总和及合同金额的20%，支付完成赔偿金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保证金由甲方没收。
4. 乙方按照本条3项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规定的赔偿金额时，在不改变租赁物状态的情况下，甲方如要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或者第三人，则甲方对租赁物的性能、机能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保险**

乙方从起租日起向保险公司投保相应险种，包括4种商业险险种:车损险、盗抢险、第三者责任险（50万以上）、不计免赔险，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租赁期间，如乙方未支付租金、未投保，造成租赁物损失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收取**

1.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将领受保险金所需的一起文件交付给甲方。
2. 租赁物发生保险事故后获得赔偿时，由甲方领受保险金。如保险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如由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时，乙方应承担该事故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租赁保证金**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债务，作为债务履行的担保，乙方应在本合同成立的同时向甲方预先支付附件规定金额的保证金。
2.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的担保范围为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他应付款项等一切乙方应付的费用，当乙方逾期支付相关款项时，甲方有权自保证金中将相应的金额扣除。
3. 甲方和乙方之间有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交易时，或者第1项的保证金以外提供担保时。全部保证金是对全部债权共通的担保。担保的赔偿顺序由甲方决定。
4. 若发生上述保证金扣除，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立即补足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乙方按逾期未补足款项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期末扣除所有应扣除的金额后，剩余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下列各项情形之一时，视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2. 本合同或本合同外其他对甲方的债务履行，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迟延支付时；
3. 乙方迁移住所前未通知甲方时；
4. 乙方于议定本合同时，曾为虚伪陈述、保证或伪造相关文件时；
5. 乙方经营状况显著恶化，或有足够理由相信由此可能时；
6. 违反本合同或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条款之一，经甲方催告限期改正，但未在该期限内做出回应时；
7. 租赁物损毁灭失，无法恢复原状。
8. 发生与上述各项相当的其他事由时；
9. 连带保证人有上述各项情形之一时。
10. 乙方有本条第一款情形之一及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以下任意一项或任意几项违约责任。
11. 乙方应即一次支付全部已到期及未到期的租金、迟延违约金、甲乙因处理乙方违约所生的一切债权处理费用，债权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另乙方应从乙方第一次延迟支付租金或任何应付款项的次日起以全部到期未付和未到期的租金的总额为基数，以日息千分之五（每万元每日五十元）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立即将租赁物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按本项规定对返还租赁物所发生的取回、修缮等相关费用及处分租赁物所生的各项税款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取回租赁物后，乙方若于取回租赁物后次日起算5日内，未支付甲方因本合同所生的全部应支付金额，甲方可依取回当时租赁物现况的市场公允价格，全权处分取回的租赁物，并得以租赁物的处分价款，冲抵本合同及乙方和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规定所生本款第A项及第B项所生的金额。
13. 甲方依本款第B项处分租赁物所得价款，足以充抵乙方所应支付给甲方的金额时，就充抵后的剩余金额，经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后，甲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但处分租赁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充抵乙方所应支付给甲方的金额时，乙方应即将不足金额支付给甲方。
14. 甲方依本款A项及B项请求时，并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15. 乙方因延迟支付租金或将租赁物出借给第三方等导致租赁物不可控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取回租赁物，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
16. 根据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当事人与卖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甲方为乙方订购租赁物后，如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17. 因不可归责于甲方（购买方）的事由所导致的租赁合同未能签署（包括无效、取消）或者在租赁物交接完毕前租赁合同被解除时，甲方（购买方）可以无条件解除买卖合同（包括撤回要约）。
18. 如发生本条第A项的情形下，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购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计算标准：购买方实际支付日起至实际收到乙方返还全部支付款项日，以日息千分之五（每万元每日五十元）计算）。
19. 乙方于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并支付全部已到期及未到期的租金、购买选择权的金额、迟延违约金及因处理乙方违约所生的一切债权处理费用后，得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租赁物购买选择权及所有权转移**

1. 乙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支付义务后，乙方可行使其在本合同下拥有的租赁物购买选择权，购买金额以附件中载明的行使购买选择权所应支付的金额为准。
2. 乙方按本条第1项规定支付购买金额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所有权在租赁物所在地以当时的状态转移。甲方不对任何瑕疵或者隐藏的瑕疵承担责任，因所有权转移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3. 如依照本合同出现需要乙方向甲方在限定期限内返还租赁物的情况时，如乙方延迟返还租赁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在返还完毕前按照迟延天数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金，计算方法：每天应当支付相当于2倍的日租金作为损害赔偿金，同时遵守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4. 乙方迟延返还租赁物时，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从租赁物所在地点收回租赁物。

**第十五条 连带保证人**

1. 乙方的连带保证人应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并保证其对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赔偿责任。
2. 连带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债务及于前述款项有关的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 连带保证人保证的期间为乙方所负全部债务期限届满后2年。
4.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解除本合同下担保责任或其他保证时。连带保证人不得对乙方所负的业已形成的债务向甲方主张免责或要求损害赔偿。
5. 连带保证人在偿还乙方因本合同所负有的一切债务以前，不取得代甲方向乙方求偿的权利。
6. 本合同或票据的要件有欠缺、或请求的手续不完整，或担保物有追索瑕疵等情况时，保证人仍负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个人及机构)；转让后，甲方将通知乙方。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出租方（甲方）：  中投君安（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承租方（乙方）： |
|  |  |
| 1970年01月01日 | 1970年01月01日 |